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傳甲1樓大會議室

主 席：孫光蕙副總務長

出 席：紀凱獻委員、高甫仁委員、姜為中委員

李亭亭委員、王進力委員、王天淇委員、陳一榕委員、黃子齊委員

列 席：陳娟惠簡任秘書、林怡欣組員

紀 錄：邱治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事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 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第 1100050819 號簽奉校長核定，詳附件 1(P.3)。並依設置要點第 6 點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二)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237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898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P.4)。
- (三) 111 學年度(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14 件，分別為 7 件申訴通過、7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P.4)
- (四) 111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3(P.5)。
- (五) 111 學年度(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校園各項停車證收入共計新台幣 4,699 千元。
- (六) 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互惠停放
 - 1、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同仁於業務往返、學術共進時更為便利，自 111 年 3 月起申請陽明及光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可互惠停放。
 - 2、入校車輛，應遵循各校區之停車規範，並依所規劃之停車位停放。
 - 3、跨校區隔夜停車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守仁樓、生物醫學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實驗大樓騎樓等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需加收 100 元「隔夜停車費」。
 - (2) 光復校區：大禮堂旁停車場，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 (七) 本校「陽明校區校區馬路標線改善工程」，111年12月6日竣工，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張建華建議方案執行，工程改善圖詳如附件 4(P.7-8)。

主席裁示：

1. 陽明校區內已完成之路面標線號誌增設、改善工程請發公告讓校內同仁週知。
2. 下次會議請軍訓室提供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資料。
3. 圖資大樓北側沿線修剪遮擋路燈之樹枝，確認路燈照明與反光鏡狀況。
4. 確認陽明校區內之測速器是否正常運作。
5. 未來商請世豪遊覽車公司於兩校接駁車發車前等待時段至該區實地測試是否有轉向困難之情況。

貳、案由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